

伊犁州中医医院关于 2025 年信息类软件系 统及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盖章）

联系人：孙老师 0999-8133926

代理机构：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 迎 15739035544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4

伊犁州中医医院关于 2025 年信息类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三次）

项目概况

伊犁州中医医院关于 2025 年信息类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XZB-2026-003（3）

项目名称：伊犁州中医医院关于 2025 年信息类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伊犁州中医医院关于 2025 年信息类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终端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该系统用于统一管理医院内网的终端安全，提升信息运维效率。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后，90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应为小微企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03日至2026年04月1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3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3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

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地址：伊宁市边合区健康路 2 号

联系方式：0999-8133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 3222 号新房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157390355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迎

电话：1573903554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 购 人	采购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999-8133926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 迎 联系电话：15739035544
3	项目名称	伊犁州中医医院关于 2025 年信息类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XJJXZB-2026-003（3）
5	标项名称	伊犁州中医医院关于 2025 年信息类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终端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标项编号	XJJXZB-2026-003（3）-1
	采购内容	该系统用于统一管理医院内网的终端安全，提升信息运维效率。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00000.00 元（贰拾万元整） 。 注：投标人各标项的投标总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无效。
7	交 货 期	自合同签订后，90 个工作日内。
8	实施地点	伊宁市边合区健康路 2 号伊犁州中医医院（含开发区院区及南苑院区）。
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及技术参数要求。
10	质 保 期 (维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1	付款方式	标项一： 签订合同、工程师到场实施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验收合格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验收合格三年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12	信用记录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渠道查询投标人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留档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p>4、联合体（如有）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下述任意一种形式的证明材料：①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12个月的资信证明；公司开户不足12个月的，提供自开户之日起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在上述要求的时限内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银行资信证明使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提供投标人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如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同时提供以下三项材料：①相应说明、②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③加盖税务局章（或电子章）的无欠税证明；</p> <p>2）提供投标人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应为小微企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标项一：4000.00元（肆仟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账户信息：</p> <p>户名：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州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p>

		<p>开户行行号：402898000164</p> <p>账号：812020512010107946015</p> <p>(2) 以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按照以下形式在线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页面，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出函等环节。如遇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咨询热线：95763；</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提供准确银行账户信息，因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注：缴纳时须标注清楚标项名称，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之前缴纳，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17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18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或光盘，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p>
2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并标明排序。
23	履约担保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6	核心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核心产品为：<u>终端安全管理系统</u></p>

27	同品牌投标处理原则	<p>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28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p>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p> <p>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p>
29	中标结果公告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费率 1.5%； 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费率 1.1%； 代理服务费在以上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浮 15%，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支付。</p>
3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32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p>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二。</p>
3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p>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 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的产品时,须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三,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34	特别提示	<p>1、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充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中采购文件内容中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p>

		<p>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若在投标有效期内上述失信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行为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p>4、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p> <p>5、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投标人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投标人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投标人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投标人或该产品。</p> <p>6、采购需求中“★”及“售后服务要求”内容为实质性要求，若不响应，作无效标处理。</p> <p>7、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了解实际情况，以便制定更贴合的方案及报价等。</p> <p>8、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p>
35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原件扫描后发送至代理机构，以便发布合同公告；</p> <p>2、中标人须在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单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p> <p>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相关涉诉费用，及其他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由采购人承担的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不得耽误本项目进度。</p>
36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投标文件部分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7	未尽事项	<p>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事项，具体在合同中约定。</p>

注：如不一致，以本须知表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开标会的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 投标人应派代表线上参加开标会。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本次投标人具体资格要求如下：

1.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3.2 投标人信用情况：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范围和概况

2.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2.2 定义

2.2.1 “采购人”系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2.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3 “投标人”、“供应商”均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采购任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中标/成交后即为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即为客户。

2.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相关资料和材料。

2.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2.6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单位。

2.2.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2.2.8 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投标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等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费率 1.5%；

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费率 1.1%；

代理服务费在以上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浮 15%，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支付。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

4、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方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2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5、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招标文件补充的方式澄清及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文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投标人自行及时查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或误读等原因造成的结果负责。

5.2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

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

5.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要求、服务、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6.3 投标文件应编制封面、目录及页码，且目录及页码应相互对应。

7、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目录及正文部分，正文部分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8、企业证书

- 9、企业业绩
- 10、产品资质
- 11、软件技术服务能力
- 12、项目实施方案
- 13、售后服务能力
- 14、技术培训
- 15、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9、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无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 9.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不能随意涂改。
- 9.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0、投标报价

- 10.1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10.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货物运输、施工机械、安装调试、售后、施工管理、保险、消防、质检、安全治安、环保、培训、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内容、责任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0.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10.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招投标的，开启报价环节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5 本合同所列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不变。任何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及，但对执行本项目合同是必不可少的；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10.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1.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

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1.3 投标文件一般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表面整洁，如确需涂改（或插字），应在修改之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投标保证金

12.1 为保证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应缴纳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正当理由是指不可抗力或招标人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12.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13.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3.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

文件视同未提供。

13.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5 若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4.1.2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5、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5.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6.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合格提交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五、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17.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7.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4) 开启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流程。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3)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

18.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

18.1.2 评审小组人选于投标文件开启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8.1.3 评审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1.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名册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采购工作需要时，经财政部门审批，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审小组的人选。在评审专家中推选 1 名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标结果，提交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 中标候选人。

18.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8.1.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

18.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及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 (5) 采购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 (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

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项目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18.2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18.3 评审程序

18.3.1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上传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18.3.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3.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法独立进行评估与评价，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18.3.4 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本次评审结果进行排名，并提交评标报告。

18.3.5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8.4 评标原则及方法

18.4.1 评标原则

- (1) 竞争优选。
- (2)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18.4.2 评标方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

19、监督

- 19.1 采购人自行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的全过程依法进行监督。
- 19.2 监督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 19.3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9.4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定标

20、中标人的确定

20.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中标结果，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1、中标通知书

21.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人签发经核准的中标通知书。

七、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和中标人要依法及时签订和执行采购合同。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5〕61号）要求，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

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继续追偿。

22.4 供应商不得违规转包政府采购合同。如果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合同的组成

- 23.1 合同；
- 23.2 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 23.3 中标通知书；
- 23.4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23.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八、验收

24、组织验收

24.1 验收标准及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4.2 采购人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4.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4.4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确保通过验收，未能达到投标文件响应标准，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如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

24.5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采购文件；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其他相关文件。

九、重新招标

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5.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重新招标；

25.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质疑

26、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6.3 质疑（投诉）书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投诉）书必须有联系人署名。（质疑函格式见财政部令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6.4 代理机构通过以下方式接收质疑函：

-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具体格式参照 26.3 条要求）；
- （2）联系部门：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联系方式：15739035544；
- （4）通讯地址：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 3222 号新房大厦 18 楼。

26.5 投标人通过邮寄方式递交质疑函的，在质疑函寄出的同时，须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并同步递交所邮寄质疑函的清晰扫描件。

27、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响应、业绩、服务承诺、投标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
- 2.2 资格审查；
- 2.3 符合性审查；
- 2.4 澄清说明或补证；
- 2.5 详细评审；
-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

3、评标准备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依法组建。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需求、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审

- 4.1 资格审查：详见附表一。
- 4.2 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二。
- 4.3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报价和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4.3.1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三）

4.3.2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评标主要因素：价格。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报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4.3.2.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4.3.2.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1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5 评标结果

4.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1.3 报价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6”的情形，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或不一致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1.5 招标文件或法律约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是否符合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下述任意一种形式的证明材料：①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12个月的资信证明；公司开户不足12个月的，提供自开户之日起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在上述要求的时限内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银行资信证明使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如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同时提供以下三项材料：①相应说明、②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③加盖税务局章（或电子章）的无欠税证明；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应为小微企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信用情况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严重违法记录。 注：信用查询记录内容以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1）表中所述资格审查结果分两种：符合或不符合，对某一项资格审查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符合”，投标无效，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符合	不符合
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	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及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编制投标文件；		
	5	采购内容、交货期、实施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维保期）、付款方式、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售后服务要求”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没有改变招标文件中购置清单的标的名称、单位及数量，没有增项、漏项；		
	7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		
	结论：是否符合。			
报价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未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2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报价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报价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		
	结论：是否符合。			

注：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符合或不符合，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符合”，投标无效，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符合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三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标分项	项目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p> <p>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商务部分 (16分)	企业证书	3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软件厂家具有:</p> <p>(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管理体系证书;</p> <p>以上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5 分, 满分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注: 提供上述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p>
	企业业绩	6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起)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 1 分, 满分 6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清晰不得分。</p> <p>注: 提供合同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p>
	产品资质	4	<p>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p> <p>(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p> <p>(2) 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p> <p>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满分 4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注: 提供上述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p>
	软件技术服务能力	3	<p>投标人须具备软件相关著作权证书, 具体包括:</p> <p>(1) 终端安全管理</p> <p>(2) 终端安全管理(信创类)</p> <p>著作权名称中需含有相同或相似的上述文字,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 满分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p>
技术部分 (54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40	<p>(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 须提供实证材料一一响应, 每条▲指标按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其中要求提供截图的至少提供 2 张系统截图(须全屏截取, 截图须清晰可辨)。未作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参数符合性的, 均视为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满分 30 分扣完为止。</p> <p>(2) 未标注★、▲的参数为一般指标, 需提供至少一张系统界</p>

			面截图，截图须清晰可辨。未作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截图或提供的截图不足以证明参数符合性的，均视为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满分10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 方案	8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实施计划安排、②质量保证措施、③项目保密管理、④软件测试与试运行等。涵盖以上内容且内容不存在缺陷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售后服务 能力	3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响应时间、②软件系统维护及升级措施、③服务流程程序（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电话回访维护等）等内容。涵盖以上内容且内容不存在缺陷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技术培训	3		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课程设计、②培训计划、③培训讲师安排。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和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全面了解和掌握。涵盖以上内容且内容不存在缺陷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 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复 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 一步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p>注：1、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评审专家此部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2、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最终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伊犁州中医医院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标项名称：_____

标项编号：_____

甲 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签署本合同，代表乙方完全响应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中全部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的各项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及规格详见合同软件配置清单（附件1），功能描述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本合同金额包含产品安装、调试、培训、货物运输、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2. 付款方式：甲方分4次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1）签订合同、工程师到场实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_____元）；（大写：_____）；

（2）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_____元）；（大写：_____）；

（3）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_____元）；（大写：_____）；

（4）验收合格三年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_____元）；（大写：_____）。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金额的全额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支付方：甲方

4. 开户银行、账号：

甲方通过电汇或转账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到乙方如下银行帐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第三条 实施工期及质保期

1. 实施工期：自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

2. 项目实施：必须是现场实施，不提供远程服务。

3. 实施团队人员：为保证项目有序实施，乙方需选派具备三年以上实施经验的原厂工程师组成实施团队，前期实施部署阶段现场人员不少于____人，上线阶段现场人员不少于人，后续根据实施情况和医院需求适当增加人员。核心人员需保持稳定，如需更换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在现场配备的实施人员经项目验收后可召回。

4. 项目软件免费维保期限：3年（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

第四条 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方式：现场

2. 交货地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含开发区院区及南苑院区）

第五条 项目交付

1. 安装调试部署完成，各项功能参数实现，并平稳运行。

2. 相关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接口设计说明；数据库设计说明（需有清晰的表结构说明，主索引说明等）；软件用户手册；软件上线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料；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第六条 质量保证与服务要求

1.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是软件最新版本，软件授权必须是永久授权。如软件授权必须不是永久授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有新版本提供免费升级。

2. 需求响应：维保期内，甲方提出的合理合规的功能性需求，在3个工作日内响应解决。如需求无法实现，须出具正式的说明函。

3. 项目实施期内、维保期内，系统政策性更改或升级须免费提供，并为系统提供终生

的技术咨询服务。随着甲方业务的发展和管理需求，免费完善优化、升级改进，满足医院个性化需求。

4. 本项目软件系统与甲方其他第三方软件、硬件对接，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维保期内，甲方所有新上线软件、硬件设备与本项目软件对接，本软件接口须免费开放。

6. 软件系统需满足五级电子病历要求，并配合甲方完成五级电子病历评级相关工作，满足三级医院评审标准。

7. 维保期满后，由乙方提供有偿维护服务，届时另行签订书面维护合同。免费维保期结束后每年维保费不超过合同费用的 7%。服务的内容及方式同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8. 支持国产可替代，待相关政策要求时免费完成国产化替代。

9. 项目实施期内、维保期内，系统政策性更改或升级须免费提供，并为系统提供终生的技术咨询服务。随着采购方业务的发展和管理需求，免费完善优化、升级改进，满足医院个性化需求。

第七条 项目培训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于服务期间提供人员现场技术培训，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培训、线上培训、集中培训、个别培训等。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人员、系统操作员。培训效果应确保系统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能。为甲方培训至少 2 名系统管理人员，以解决系统的日常维护问题。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地安排可另行约定。

2. 维保期内，应根据甲方需要，可适当采取电话、视频会议、操作文档或视频等形式进行培训。

3. 培训次数不限，如甲方需要，须开展经常性培训。

第八条 项目验收

1. 项目正式上线，运行平稳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根据合同内容，核实系统功能，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文档资料，经双方确认后，方可组织验收。

2. 验收需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要求进行，验收完成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第九条 责任与违约

（一）甲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2. 提供实施场地，负责系统运行需要的环境准备，含硬件系统和网络环境。

3. 提供培训场地，组织参加培训人员按时参加培训，必要时协助乙方对操作人员进行

考核。

4. 指派专人负责收集整理软件运行所需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5. 负责根据乙方实施进展需要，协调乙方与第三方厂商相关软件集成的接口工作，协调提供要求的第三方软件标准的数据接口。

6. 未经乙方正式授权，甲方不得修改软件，否则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如有必要，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乙方可能需要利用休息时间或者节假日进行项目实施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协调好各部门关系。

8. 甲方应尊重从乙方购置的应用系统的注册版权，遵守国家《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让、租赁该系统。

9. 甲方应在合同范围内合理使用系统，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危害乙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行为。

（二）乙方责任

1. 提供正版系统及相应的文档资料。

2. 保证系统功能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清单一致。

3. 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4. 保证整体系统运行安全、稳定、高效和数据完整准确。

5. 负责系统的初始化指导工作及安装调试工作。

6. 负责系统与甲方其他信息系统的接口开发调试工作。

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8.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9.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保密事宜

1. 项目中涉及的双方内部资料、数据及其他重要敏感信息，未经信息拥有方许可，信息获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2. 发生泄密事件，信息拥有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安全技术服务保密协议》履行（详见附件2）。

（四）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产品服务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服务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中途解除合同，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 如乙方派驻的实施人员，不能满足甲方需求，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必选重新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更换人员累计达到 3 次，甲方有权就人员频繁更换事项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应确保系统平稳运行。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同一类故障问题反复出现、多次出现，经过双方沟通协调，始终得不到彻底解决，甲方有权就该类故障要求乙方承担每次 500 元的违约金；如因问题处理不及时，导致使用科室投诉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经核实后，如属乙方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5. 系统发生全院性故障、导致大面积业务中断，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产生损失应由乙方赔偿，且甲方有权处以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6. 违约金经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与合同有关的争议或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在 30 天内，仍不能协商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涉诉费由败诉方承担。

3. 双方记载于本合同中的联系人、地址和联系电话可作为双方书面通知函件、法院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地址，同时，乙方派驻在甲方的工作人员亦可代表乙方接收上述材料；如经邮寄送达的，寄出之日起 10 日后即视为送达；由乙方派驻人员代为签收的，当场签收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本合同项下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有机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有关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经有关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按本合同的生效办法生效。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项目履行过程中，对于项目实施内容调整、人员更换、项目验收等事项需签署书面协议的，甲方认可并授权内部科室及信息科同时签署相应文件，甲方承诺认可对应文件的法律效力，并保证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关责任。

4.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1. 软件功能清单

2. 《伊犁州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安全技术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软件功能清单

附件 2:

伊犁州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安全技术 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乙方：

鉴于：

- 1、甲乙双方正在进行的____项目；
- 2、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
- 3、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 4、甲乙双方均须确保甲方信息系统软硬件安全。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

- 1、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软件技术、数据、管理文件等；
- 2、人事信息：包括涉及甲方的人事档案、薪酬及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信息；
- 3、医院运营信息：包括涉及甲方运营的各种信息、医院经营方向、经营决策、定价政策以及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项目方案等；
- 4、财务信息：包括涉及甲方的各项财务报表、成本及预算报表、员工工资等；
- 5、患者信息：包括涉及甲方门诊、住院患者的相关诊疗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计划、病历信息、费用信息、处方等；
- 6、依照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确保信息安全与保密义务

根据第一条定义的保密信息，乙方承担以下信息安全与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合作有关的用途与目的。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3、乙方不得刺探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4、乙方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

5、乙方不得允许（出售、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6、乙方向甲方提供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的保密密级及知悉保密信息的范围，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7、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接收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8、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关部门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行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适用法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9、乙方在项目前期测试、上线运行、后续系统维护过程中，通过现场实施或者远程操作的方式，必须确保人员规范操作，禁止随意拷贝上传文件至甲方系统中。

第三条 安全保密原则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及患者个人等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刑事、行政等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条 保密期限：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终身。

第五条 本协议书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签章）盖章后生效。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购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单位	数量	技术（功能）参数
1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套	1	具体详见“二、技术参数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

配置要求	1.系统包括移动存储管理、文档防勒索、设备管理、资产管理、网络管理、终端安全配置、应用程序管控、桌面管理、补丁管理、文档安全管理等功能模块。
产品架构	2.系统内置 MYSQL 数据库，客户端支持部署在 X86/X64 平台的 Win7/Win8/Win10/Win11 操作系统，支持 MacOS/linux/信创操作系统。服务器系统可在 Windows server 2008r2 及以上、Win10 及 Linux 系统上部署。
平台设计	<p>▲3.系统支持客户端、用户双重管理模式，用户可根据实际使用场景自由切换管理模式，支持同步 AD 域组织架构，用户模式下与 AD 域联动可以实现登录域账户后自动创建并登录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用户。（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4.管控平台支持口令及扫描二维码两种登录方式，支持启用动态口令双因子认证，通过微信小程序扫码绑定，登录时需输入动态口令后才可以进入管控平台。（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5.为提升运维效率，管理平台首页搭载便捷“快捷入口”功能。管理员可根据日常操作习惯，将高频使用的核心功能自主添加至快捷入口区域。（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数据存储	6.服务器支持自动备份组织策略数据及过期审计数据自动销毁，客户端审计、策略数据全部采用分布式加密存储，禁止数据越权查看。
移动存储管理	<p>7.系统提供精细化 USB 设备管控能力，支持灵活控制 U 盘、移动硬盘、智能手机及各类 USB 存储设备的使用权限。同时支持按部门或用户维度精准配置白名单，授权特定对象使用指定 USB 设备，实现“全域管控+精准放行”的双重需求。</p> <p>★8.支持禁止终端计算机使用 U 盘，预防 U 盘病毒侵害终端计算机。（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9.支持 U 盘注册和 U 盘使用申请，针对注册过的 U 盘可做使用权限特殊处理，U 盘使用申请支持实名认证；同时支持 U 盘写入文件申请，每次向 U 盘写入文件均需管理员进行审批。（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0.加密 U 盘支持内部使用和外部授权使用两种管理模式，外部使用时输入管理员设定的授权码即可访问加密 U 盘。</p>

文档防勒索	<p>▲11.支持终端文档防勒索功能，通过应用程序指纹库鉴别应用程序身份信息，阻断未授权的非法程序对文档的读写访问，应用程序指纹库包含应用文件名称、版本号、公司名称及程序详细信息。（提供功能截图和由 CNAS 或符合 CNAS 《能力认可准则》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权威证明材料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p>
设备管理	<p>12.支持对光驱设备、刻录设备、蓝牙设备、红外设备、串口设备、并口设备、1394 设备、PCMCIA 设备、无线网卡、随身 WIFI 和便携式设备的开启/禁止使用，支持无线网络管理。</p> <p>13.系统提供精细化打印权限与水印管控功能，支持对本地打印机、虚拟打印机的使用权限进行分级配置。可灵活设置打印水印规则，能精准指定特定打印机或特定程序打印文件时，自动添加水印标识，有效追溯文件打印源头。同时支持水印暂停申请机制，员工可按需提交申请，经审核通过后临时关闭水印功能。</p>
资产管理	<p>14.系统支持自动收集终端计算机支持硬件型号、性能、品牌、出厂时间等信息，采集 CPU 内核、线程、名称、封装、工艺、规格、系列、扩展系列、型号、扩展型号、步进、修订号、指令、虚拟化、超线程、总线速度等信息；支持配置自定义资产字段，可以由客户端提交或管理员手动编辑字段内容。</p>
网络管理	<p>15.系统支持终端防火墙功能，能够支持禁止连接非可信网络、禁用本地端口和内部互联区功能，内部互联区支持分组设置，客户端只能访问互联区内的设备，无法访问互联区外终端或被互联区外终端访问。</p> <p>16.系统具备精细化流量管控功能，可实时控制计算机通信流量，支持上传、下载带宽分别独立配置。既能够进行全局流量管控，统一规范终端整体网络带宽使用；也可针对单个应用程序精准限流，按需分配网络资源。</p> <p>17.系统搭载精细化网站访问与文件传输管控功能，内置万条常用网站数据库，支持网站黑名单与白名单双向配置。可灵活禁止终端访问违规网站，或仅允许访问经授权的合规网站，精准把控网络访问边界。同时支持定向管控网站文件传输权限，既能禁止终端向指定网站上传文件，也可限定仅允许向授权网站传输数据。</p>
终端安全配置	<p>18.支持禁止关闭系统防火墙、禁止开启来宾账户、禁止使用注册表编辑器、禁止修改敏感注册表项、禁止文件共享、禁止使用控制面板、禁止使用任务管理器、禁止进入安全模式、禁止截取屏幕、禁止使用计算机管理、禁止修改 IP 地址、禁止修改 MAC 地址、禁止修改计算机名称、禁止使用网络代理、禁止使用 IPv6、禁止使用系统还原、禁止使用 WSL，支持强制同步服务器系统时间，支持开启账户密码策略和账户锁定策略。</p> <p>19.支持禁止恶意程序修改敏感注册表项，系统内置关键注册表项，支持自定义添加敏感注册表项，支持允许手动修改注册表。</p>
应用程序管控	<p>20.系统可自动采集终端已安装软件的全维度信息，涵盖应用名称、版本号、安装路径及安装日期等核心字段。支持软件分类管理，基于采集数据，系统将智能生成全网软件安装率分析视图，直观呈现各类软件的全网分布态势、终端覆盖范围，为软件合规管控、版本更新规划及应用优化提供数据支撑。</p> <p>21.系统搭载精细化应用程序管控功能，支持应用程序黑名单与白名单双向配置，可灵</p>

	<p>活限制或仅允许终端运行指定应用。同时支持启用禁止新软件安装的全局管控模式，在此模式下，员工可按需提交软件安装申请，或管理员将特定安装包加入白名单，经审批通过后即可完成合规安装。</p> <p>▲22.搭建专属企业软件仓库，管理员可集中上传各类常用应用安装程序，子管理员向软件库上架软件需经过审核，实现标准化应用管理。员工无需繁琐查找，可通过应用仓库便捷浏览、下载、安装、升级、卸载应用。支持应用分类管理并可控制应用可见范围，仅向授权终端展示特定安装程序。（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邮件发送控制	<p>23.支持制定邮件发送/接收黑白名单、支持禁止主题或正文中包含关键词的邮件发送，支持禁止发送邮件附件并可设置例外邮箱。</p>
桌面管理	<p>24.支持屏幕水印设置、桌面壁纸设置、屏幕保护程序设置、待机自动锁屏关机设置、定时关机重启、超时离线锁屏设置、长时间运行关机重启设置；提供禁止截屏、每日清理系统垃圾、禁用指定右键菜单功能。</p> <p>▲25.屏幕水印支持文字水印、点阵式水印、图片水印、二维码水印、进程水印，支持置底显示。文档水印支持添加隐形水印，支持在文件落地、复制、移动、外发时自动添加水印，检测到添加水印失败时禁止发送文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补丁管理	<p>▲26.提供操作系统漏洞检测平台，实时检测 Windows XP、Win7、Win8 和 Win10 操作系统漏洞，包含 KBID、补丁描述、严重等级及微软发布时间等信息。（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27.提供操作系统补丁库，包含 Windows XP、Win7、Win8 和 Win10 补丁信息，支持按漏洞严重等级自动安装补丁。提供补丁下载工具，用于批量下载补丁，支持导出补丁下载工具，可单独拿到外网环境中使用。</p>
文档安全管理	<p>28.文档备份功能支持设置仅备份文件类型、大小，能够在修改文档时备份、删除文档时备份和手动备份，文件默认备份到客户端本地，可同时支持备份到服务器。</p> <p>29.系统搭载全方位敏感信息智能告警功能，支持对多场景下的敏感词汇进行实时监测与告警联动。可针对窗口标题、邮件内容、文件名称、打印文档标题、网页标题、网页搜索关键词及聊天对话内容等多维度信息，预设敏感词汇规则，一旦触发匹配条件，系统将自动向上级管理平台推送告警信息，同时可向终端客户端同步下发告警提示。</p> <p>30.支持敏感文件扫描，采用多关键字综合打分机制并支持正则表达式匹配，可精准识别文件中的敏感信息。管理员可创建全网级敏感文件审查任务，任务执行后可直观统计并查看涉敏终端客户端数量、涉敏文件总量，同时支持调取涉敏文件的具体上下文内容，实现敏感信息的溯源与定性。</p> <p>▲31.系统构建了精细化的文件外发管控体系，可针对指定文档类型，精准限制其通过聊天程序、邮件客户端、网盘客户端、浏览器及自定义程序等渠道的外发行为。同时支持差异化管控策略配置：既能够仅对敏感文件实施外发限制，也可允许外发带有合规水印的文件；在启用外发禁止规则时，同步配套文件外发申请通道，用户可按需提交审批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可完成合规外发。（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32.系统搭载文档权限精细化管控功能，可针对本地磁盘、USB 存储设备、共享目录三大核心存储场景，实现文件操作权限的精准配置。管理员能够按需管控文件全生命周期操作权限，涵盖文件新建、删除、重命名、后缀修改等基础操作，以及跨存储介质的拷入拷出、移入移出等流转操作。（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网管工具	<p>▲33.远程协助功能支持强制远程控制、交互模式、旁观模式、兼容模式、独占模式共5种管控模式；支持远程协助参数配置，可根据使用习惯自定义默认远程模式。（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34.支持远程开机功能，支持定时周期远程开机设置，同时支持跨网段、跨VLAN远程开机。</p> <p>35.支持内部即时聊天工具功能，管理员与终端用户之间可以相互聊天，同时支持控制终端用户可以与哪些管理员进行聊天。</p> <p>▲36.支持创建覆盖文件、文件夹、软件安装包及快捷方式等多类型资源的批量分发任务，同时具备分发条件动态校验功能，管理员可预设执行门槛，如检查客户端目标目录下是否存在指定文件、注册表中是否存在特定键值对，仅当条件匹配时才触发分发任务，避免无效分发或资源覆盖冲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37.支持远程文件管理工具，提供远程文件上传、下载、删除及打开执行等功能；支持实时屏幕查看，可同时查看12个客户端屏幕；支持批量远程关闭、锁定/解锁、重启、尝试开启计算机。</p> <p>38.支持实时进程管理、实时服务管理、操作系统账户管理、磁盘管理、共享目录管理、实时文件管理、开机启动项管理和系统计划任务管理等工具。</p> <p>39.提供客户端远程安装工具，支持扫描全网计算机是否安装了客户端，远程安装客户端时需要填写终端操作系统账户名和密码。</p>
风险报警	<p>40.支持违规外联报警、违规使用设备报警、终端安全风险报警、硬件变化报警、软件变化报警、关键信息变化报警、磁盘空间不足报警、性能异常报警。</p> <p>41.系统搭载外部告警灵活配置功能，支持按需搭建邮件、短信双渠道告警通知体系。管理员可根据业务需求，自定义告警信息的接收对象、触发条件。</p>
图形报表	<p>42.系统配备全网终端当日事件全景汇总能力，可集中展示终端全场景操作行为的核心数据，至少涵盖网页浏览、即时通讯、邮件发送、网络搜索、终端打印、本地文件操作、USB文件交互等七大关键行为维度。</p> <p>▲43.支持以时间轴图形化形式直观呈现终端各时段的计算机使用状态；同时提供屏幕快照调取功能，可快速回溯任一时间节点的终端实时运行情况，实现操作行为的精准溯源。可自动统计终端当日运行程序、操作文档、访问网页的运行时长与持续时段，并生成多维度使用时长排行榜，为终端资源优化配置与行为合规管控提供数据化决策支撑。（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终端管理助手	<p>44.为客户端提供终端管理助手，可将常用的系统工具、网站快捷方式、应用快捷方式添加到终端管理助手，从桌面管理助手快捷启动相关工具，可以指定浏览器打开特定网址。</p>

行为审计	<p>45.支持文档操作审计、文档打印审计、应用操作审计、USB 存储使用、USB 文件操作、剪贴板使用审计、光盘刻录审计、设备使用情况审计、邮件发送审计、浏览网站审计、网络搜索审计、即时聊天审计、上传下载审计和屏幕录像功能。</p> <p>46.对终端的日常使用行为做出分析形成报表数据，包含工作效率、离职风险、员工加班情况、终端未关机、终端使用率、浏览网站数据、即时通讯数据、邮件发送数据、网络搜索数据、终端打印数据、文件操作数据、USB 文件操作数据等报表。</p> <p>▲47.提供全网审计日志消息聚合检索窗口，可以根据关键词、日志类型来进行筛选全网符合条件的审计日志信息。（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零信任管理	<p>48.当单位内部的业务服务器地址需要暴露在互联网环境下时，支持用虚拟门面地址代替业务服务器真实地址，实现公网暴露地址的隐匿化处理，仅允许授信终端访问业务系统，且可以控制终端的访问范围。</p>
审批流程	<p>49.支持自主创建多个审批流程，每个流程支持设置多个审批环节，单审批环节支持设置多个审批人，审批支持严格模式和宽松模式。支持管理员将审批权限委托给客户端，由客户端代理审批。</p> <p>50.系统配备精细化审批流程智能适配能力，支持按不同申请类型自动匹配对应的审批流程；同时具备批量审批高效处理功能，可依据申请类型、申请人等维度对审批任务进行归类整合，管理员能够批量处理同类型或同申请人的审批事项。</p> <p>51.支持通过企业微信、钉钉进行审批消息通知，提醒管理员有审批任务需要进行处理，同时支持在钉钉、企业微信内直接处理审批任务。</p>
账户管理	<p>▲52.账户管理提供权限描述符功能，在已有客户端和功能授权的基础上去掉子管理员一些特殊权限，至少包含禁止删除数据、禁止删除策略、禁止修改组织架构、禁止卸载客户端、远程指定电脑强制问询等。（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级联管理	<p>53.支持通过级联配置建立多台服务器间的联系，实现多对象间的映射关联，建立数据之间的级联关系提高管理效率，总控端支持单点登录到任意分支节点。</p>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是软件最新版本，项目实施必须是现场实施，不提供远程服务，软件实施由原厂工程师实施。如有新版本提供免费升级。

2、软件授权必须是永久授权。

3、响应时间：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须固定专人提供7*24小时服务（包括法定节假日）。服务方式包含但不限于：7×24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上门支持等。如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采购方。

4、项目验收合格后软件提供3年免费维保。

5、项目培训要求：投标人应于服务期间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对象至少包括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人员、系统操作员，培训效果应使系统使用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技能和日常维护技能；后期对医院进修返回或新入职人员进行现场或远程培训指导。具

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地安排可另行约定。

6、现场巡检：维保期内，投标人须提供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现场巡检，每次巡检不少于3天。巡检人员必须是原厂工程师。巡检期间现场收集解决问题和需求，巡检结束后提供书面巡检报告。期间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自理。

7、需求响应：维保期内，采购方提出的合理合规的功能性需求，在3个工作日内响应解决。如需求无法实现，须出具正式的说明函。

8、本项目软件系统与医院所有其他第三方软件、硬件对接，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9、免费维保结束后维保费每年不超过合同费用的7%。

10、维保期内，医院所有新上线软件、硬件设备与本项目软件对接，本软件接口须免费开放。

11、软件系统需满足五级电子病历要求，并配合医院完成五级电子病历评级相关工作，满足三级医院评审标准。

12、项目实施期内、维保期内，系统政策性更改或升级须免费提供，并为系统提供终生的技术咨询服务。随着采购方业务的发展和管理需求，免费完善优化、升级改进，满足医院个性化需求。

13、支持国产可替代，待相关政策要求时免费完成国产化替代。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的上传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三章 评标方法”中资格审查表内容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报价响应

1. 报价需上传“谈判响应报价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投标人应按以上要求上传，政采云系统上投标文件需进行关联。未按要求上传或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注：本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部分按给定格式进行编制，未给定格式的由投标单位自拟格式编制。）

(标项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1、投标承诺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8、企业证书
 - 9、企业业绩
 - 10、产品资质
 - 11、软件技术服务能力
 - 12、项目实施方案
 - 13、售后服务能力
 - 14、技术培训
 - 15、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标项名称）_____招标文件，我单位符合资格要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活动，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及投标承诺书的承诺，承包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内容、交货期、实施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维保期）、付款方式等条款。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他投标人。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5、贵方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证件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已中标的主动放弃中标人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8、如果我方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响应内容
1	采购内容	
2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报价说明：

- 1、以上投标总报价为含税报价，包含采购内容范围内的所有相关费用；
-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本表后须附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1、一般要求

1.1 本表中的分项内容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一、购置清单”的内容进行填写，不得改变标的名称及数量，不得增项、漏项，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报的单价及总价包含采购内容范围内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货物运输、施工机械、安装调试、售后、施工管理、保险、消防、质检、安全治安、环保、培训、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内容、责任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4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项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1.5 本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如不一致，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标项名称）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元）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标项名称、标项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该授权委托书不提供。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下述任意一种形式的证明材料：①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 12 个月的资信证明；公司开户不足 12 个月的，提供自开户之日起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在上述要求的时限内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银行资信证明使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至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自愿参加_____（标项名称）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如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同时提供以下三项材料：①相应说明、②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③加盖税务局章（或电子章）的无欠税证明；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自愿参加_____（标项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应为小微企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实施地点				
4	质量标准				
5	质保期（维保期）				
6	投标有效期				
7	付款方式				
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售后服务要求”				
...				

注：1、若有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并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备注”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本项目不接受商务条款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2、此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_____

标项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	偏离	备注
1					
2					
...					

注：1、若有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写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2、在填写此表时，投标人须自行填写投标产品参数，并进行详细参数描述。

3、投标人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应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以次充好。

4、未方便查阅，供应商可在备注栏标注技术支持资料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参数支持材料

8、企业证书

9、企业业绩

10、产品资质



11、软件技术服务能力

12、项目实施方案

13、售后服务能力

14、技术培训

15、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本企业（供应商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标段名称/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内容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陪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2、不参与围标串标行为

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或其他实质性内容；

不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泄露自身投标信息，或非法获取其他供应商的投标信息；

不通过利益交换、威胁、虚假材料等手段干扰其他供应商正常投标或影响评标结果；

不以借用资质、挂靠经营、虚假联合体等方式参与投标。

3、保证投标文件真实合法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证书、财务报告、业绩证明、技术参数等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不伪造、变造文件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资格。

二、法律依据

本承诺书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制定，承诺内容与以下条款直接关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公平竞争原则）、第二十五条（禁止不正当竞争）、第七十七条（围标串标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围标串标的具体情形及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

三、违反承诺的后果

若本企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被查实存在围标串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1、行政处罚与经济赔偿

接受采购人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

接受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赔偿因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信用惩戒

接受纳入“信用中国”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失信联合惩戒；

接受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证书的处罚。

3、刑事追责

若涉嫌构成串通投标罪或其他刑事犯罪，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如有，需附授权书）（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承诺书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需提供有效授权文件；

投标人应确保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虚假承诺将加重处罚；

采购单位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应依法向财政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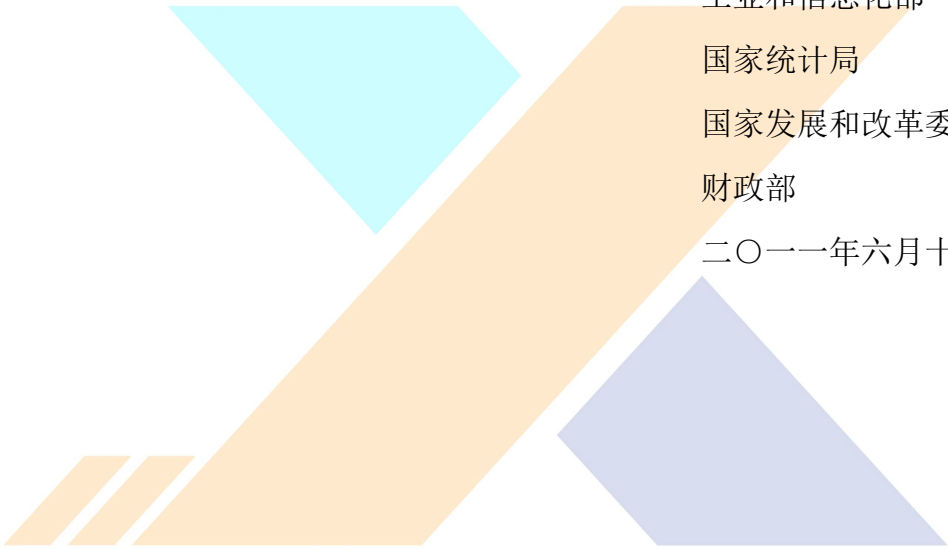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附件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